

霍山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1 年度六安市霍山县公安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等新媒体，推进网上政务公开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编制信息公开目录，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公开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针对公开目录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，确保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1 余条，其中重点民生领域共 24 余条，新增基层规范化、标准化栏目，主动公开信息数 368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〉的通知》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

沟通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。2021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。进一步明确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，建立严格的责任制。二是加强培训，广泛宣传，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。三是加强热点公开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。政务公开的热点是人、财、物公开，必须及时公开，使群众了解主要内容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认真做好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及时督促局直各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。二是及时完善政务公开新增目录。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对于2021年新增栏目认真梳理，及时公开。三是做好“两微一端”的排查整治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，及时更新发布信息，并落实严格审核把关制度；不断完善丰富信息发布内容，让人民群众及时获取警方权威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完善制度。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明确公开信息的收集、审查、发布程序，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，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据可依、有章可循。二是加强培训，广泛宣传，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。通过多种形式，组织经办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。三是加强热点公开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。政务公开的热点是人、财、物公开，必须及时公开，使群众了解主要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5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	0	0	0	0	0	0

		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但也存在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率、及时率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今后将注重将信息及时公开、更新，深化公开内容。真正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。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真正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